

最新基金共同投资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模板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最新基金共同投资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实用篇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范本，欢迎阅读！

基金发起人： 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目录

一、前 言

二、释 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十七、基金的销售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融资

二十一、基金资产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二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二十八、业务规则

二十九、违约责任

三十、争议处理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三十三、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章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自20xx年6月1日起，本基金合同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若本基金合同内容存在与该法冲突之处的，应以该法规定为

准，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自动根据该法规定作相应变更和调整。届时如果该法和/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要求对前述变更和调整进行公告的，还应进行公告。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

6、《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元：指人民币元；

13、基金发起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管理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40、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46、标的指数：指本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对象指数，本基金以道琼斯中国88指数为标的指数，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变更标的指数。

4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

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 基金发起人

名称：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总经理：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_____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管理人

名称：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总经理：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_____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成立日期：1954年10月1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5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

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委托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1、申请设立基金;
-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公告招募说明书;
-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4、基金不能成立时按规定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承担发行费用;
-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4、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0、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融资；
- 13、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1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8、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9、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14、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7、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20xx年以上；
-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5、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13、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20xx年以上；
-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2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2、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 5、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 6、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8、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决定终止基金；

- 5、与其它基金合并；
- 6、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形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

-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3、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可由持有本基金10%(不含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召集；若就同一事项出现若干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则由提出该等提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推选出代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通知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四) 会议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不含50%)。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3、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10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

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0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5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5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不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不含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自履行完毕相关手续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4) 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基金管理人辞任，但新的管理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4) 银行监管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

金托管职责。

基金托管人辞任的，但新的托管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50%以上(不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还需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4)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 交接：原基金管理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更换后的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50%以上(不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方可退任。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交接：原基金托管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资产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投资者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运用增强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和数量化风险管理，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求取得高于指数的投资收益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 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一) 设立募集期限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二) 销售场所

(三) 投资者认购原则

-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 2、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追加认购不得低于500元。

(四) 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1%。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资产。

(五) 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六) 基金认购的规定

关于本基金认购的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发行公告中规定。

(七)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八) 认购的程序和方法

1、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行公告。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基金合同的成立

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二) 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净认购金额超过2亿元并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100人。

2、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三) 基金募集失败

1、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以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及公开说明书中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的开始时间

3、赎回的开始时间

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受理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7.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3%。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详细的申购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详细的赎回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25%归基金资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 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

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

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本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_____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

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

最新基金共同投资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实用 篇二

乙方：贵州省旅游局

黔粤两省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旅游市场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旅游合作潜力巨大。两省同属“9+2”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区域范围，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之间业已形成多渠道、多领域和多种形式的良好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加快两省旅游业发展，落实“9+2”区域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打造泛珠三角旅游精品，按照“自愿、平等、公正、双赢”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乙双方积极参与推动“9+2”泛珠三角旅游合作。在共同落实“9+2”框架协议方面互通信息、协调立场、经验共享；在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多边合作方面，互相创造条件、互相支持和帮助。

二、甲乙双方积极推动两地旅游资源开发，实现优势互补、客源互济。双方通过多种渠道将本地区有开发潜力的旅游资源向旅游开发、投资商进行广泛宣传，支持和引导本地企业到对方考察旅游资源，为对方企业在本地的旅游开发及经营活动提供全面的咨询、服务和帮助。双方以互为目的地的形式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为对方旅游行政部门及旅游企业在本地的促销推介活动提供帮助。双方联合开发跨省精品旅

游线路，共同开拓国内外客源市场，共同打造发挥本省资源优势的旅游品牌。

三、甲乙双方按照互利、双赢的原则，为两省旅游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的改善提供帮助。乙方的喀斯特山地生态旅游产品和民族文化、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可以作为甲方旅游产品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甲方对乙方在提高接待能力和管理水平方面组织有关企业进行专项招商，按互惠互利的原则支持本地企业在乙方投资兴业，谋求资源开发和市场需求的协调发展。

四、双方确定把旅游扶贫和旅游就业作为本地旅游业推进“三个文明”进步的重点，为对方在旅游扶贫和旅游就业方面提供培训和经验共享，组织本地旅游行政部门和旅游企业实施对口帮扶，并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农业及工业旅游等专项旅游产品建设、市场开发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五、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指导旅游企业开展广泛合作，逐步消除旅游壁垒，推进两省无障碍旅游合作。双方支持对方旅游企业在本地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并提供必要帮助，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享受本地旅游企业同等待遇，共同维护旅游企业和游客的合法权益。双方组织、引导本地旅游企业与对方企业在市场开发和利益分配方面通过协商，形成合理、协调的跨省企业合作机制，鼓励企业间形成互惠互利、形式多样的联合作，放宽对方企业在本地的准入标准，为对方企业的经营活动创造条件。

六、双方积极组织本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业和媒体参加对方的大型旅游宣传、促销、招商活动，双方通过协商，在国内外联手组织大型促销活动。

七、双方积极推动旅游产业信息化工程，谋求共建旅游信息平台，实现旅游信息共享。

八、进一步加强双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两省旅游局高层定期会晤，互通情况。在“黄金周”等旅游高峰期相互提供交通、接待设施及景区容量监控的信息，双方对旅游交通、旅游安全和重大旅游投诉等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合作立场，共同处理应急事件。双方在旅游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计划、旅游政策等旅游业发展重大决策方面及时通气，形成互相学习、借鉴和合理互动的合作机制。以上协议的实施由双方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后协调办理，未尽事宜双方商议解决。

甲方：广东省旅游局代表

乙方：贵州省旅游局代表

最新基金共同投资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实用篇三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_____ ）

为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加快_____县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乙方采用独资方式投资，开发区域内的土地、水面、林木风景资源采用租赁或出让方式。

2、乙方投资_____旅游资源开发土地出让的期限为4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租赁（出让）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延长使用时间，双方可再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取得开发地的使用权。但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支付使用费。

（一）土地出让标准

旅游项目开发范围内购买土地应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由乙方与相关职能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到国土部门依法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征地补偿费、报批规费、土地出让金概由乙方缴付，土地出让金标准按评估价执行。

（二）林木植被处理

1、乙方在林地上进行基本建设时，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须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需间伐林木的，还应履行相关的批准手续。

2、乙方在土地上种植其它林竹和观赏植物，免收植被补偿费。

（一）甲方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乙方所需土地交付给乙方经营使用。

2、甲方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负责乙方享受有关招商引资和旅游开发的一切优惠政策，并帮助协调乙方与当地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3、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适当优惠安装程控电话、有线电视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发区内的有关资料，在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发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未履行部分（不可抗力因素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直至废除合同，收回土地、林地、水面的使用权。

（二）乙方

1、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开发及生产经营管理。乙方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县旅游开发管理若干规定》，并受其制约和保护。依法自主地开展业务，

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2、为加快项目开发进度，确保项目开发的科学性、合理性，乙方开发的项目必须符合____县旅游总体规划，建设项目须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正式批复后方可实施。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二个月内拿出项目可行性报告、开发总体规划和平面效果设计图，按规定程序上报市计委批准立项后方可动工兴建，一期工程必须在2年内全部完成投资，并建成对外开放。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一年内未开工建设，甲方将收取乙方10元/m²的闲置费，2年内未动工或开工建设未达到合同投资总额1/4以上或未达开发面积的1/3，甲方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4、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一次性向____县旅游局交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履约金为投资总额的1%），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自动失效。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规定程序完成规划设计和基础设施动工后返还50%，在一期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再返还50%。

5、乙方注册登记费缴纳期限和标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武发[20xx]3号文件有关招商引资的旅游开发优惠政策办理。乙方按国家税法规定在甲方指定地点依法纳税，税收优惠按国家税法和武发[20xx]3号文件的有关税款优惠政策办理。

6、乙方与土地、山林、水面权属单位签订好出让（租赁）协议后，应及时交付征地补偿费、土地出让金和报批规费或租赁费。出让（租赁）的土地费用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付清。

7、乙方必须有效保护开发区域内的林木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水质污染，未经批准不得破坏开发区域原有

植被，对所排放的废水要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标准后方可排放。乙方在开发期间按国家环保标准对生活、建筑垃圾进行处理或配合县有关部门对废水、废气、生活、建筑等垃圾进行处理。对开发范围内的文物、各类古树、各类珍稀动植物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给予保护。

8、乙方所需员工，应优先聘用所在地居民，也可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用工规定进行招收。须按国家规定办理员工的各项保险。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本合同修改与补充，应征得甲、乙双方同意，经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材料，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有关土地报批、水面使用、证照办理等相关手续由杨树乡政府和旅游局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合同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4、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县旅游局、招商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水产局、杨树乡政府等各执副本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基金共同投资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实用 篇四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一、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购买一套位于_____的房产，房产总价款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甲方出资_____元人民币，占___%；

乙方出资_____元人民币，占___%。

三、产权比例

甲方享有共同所购物业___%的产权。

乙方享有共同所购物业___%的产权。

四、物业考察、购买

甲乙双方共同对拟购房产进行实际考察、了解。

五、购置物业法律文件签署、款项支付、购房手续办理及委托授权

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全权办理购房定金、首付款、及其他购置房产相关款项的支付、《房产预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房产抵押按揭贷款办理、房产交接、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水电煤有线电视开通或入户等所有购房相关手续。

由_____方依法出具经过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并详细载明委托事项及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委托人有权监督和过问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和进展情况，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受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和进展情况，如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通知。

六、房地产权证署名、办理、保管

所购物业的所有权凭证要依法载明共有比例情况，即甲方享有___%、乙方享有___%的房屋产权，房地产权证由乙方依法办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

七、物业装饰装修由方负责办理，所需费用甲方承担___%，乙方承担___%。

八、物业管理、出租及收益分配比例由方负责所购房产的管护、维护、出租、收取房屋租金等物业管理事务，但出租价格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房屋出租合同》应在正式签署前取得甲方或甲方委托律师得书面同意。

乙方收取承租人的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归还银行按揭贷款本息，余额视为房产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九、购置物业税费承担

十、物权行使

甲乙双方共同行使所购房产的占有、出租、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如有一方依法书面授权，另一方也可以代为行使，但房产买卖、抵押、担保必须有双方书面同意。

一、物业出卖及优先购买权行使

如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出售所购房产，应依法进行并办理相关手续，盈利或亏损均由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在同等条件(市场价或评估价)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优先购买权；

若通知后30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则视为同意出售房产；

如果不同意出售房产又不愿意购买或30日内不以实际行动履行购买承诺的，视为同意出售房产，并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二、甲乙双方以按揭贷款的方式购买物业，具体约定如下：

2、主贷人为乙方_____先生；

3、按揭贷款的期限为_____年；

房产出租后，以房屋租金每月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支付。

十三、甲乙双方所购房产的实际产权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共有，所有权由双方共同行使。

十四、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协议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凡涉及本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等而产生的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十五日内协商无果，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协议，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十九、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律师事务所保存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年__月__日

最新基金共同投资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实用 篇五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人)、乙方(受托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理项目投资顾问、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投资顾问服务等相关事务，甲方与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寻找投资项目，提供顾问服务。

1. 服务内容：乙方促使甲方和资金需求方签订融资合同并协助融资实现。
2. 融资形式、条件及费率由甲方和资金借用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必须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专业顾问服务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双方协商终止之日。

四、合同履行期限内报酬：

1. 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投资顾问费为乙方介绍的投资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伍，该费用是乙方实得的税后金额，所需税费由甲方承担。

帐号：

户名：

开户银行：

2. 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收到利息后将投资顾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合同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数据应保守秘密。

六、本合同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基金共同投资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实用篇六

乙方：_____

一、公司的名称_____，经营场所位于_____。

二、经营范围：

三、甲、乙双方的姓名

1、甲方：_____

2、乙方：_____

四、经营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出资方式及数额

3、甲、乙双方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公司经营期间双方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示分割。

六、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公司一般在_____进行财务结算，甲方按_____分取利润或分担亏损；乙方按_____分取利润或分担亏损；(未经协商同意单方面造成损失由个人按实际损失承担)

七、退股

入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入股人可以退股：

- 1、经营期限届满，乙方不愿继续经营；
- 2、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
- 3、经营期限届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退股；
- 4、甲，乙双方发生难于再继续股份经营时可以退股。
- 5、乙方退股需提前_____月告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退股。
- 6、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退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解散与清算

公司股份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1、经营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愿继续经营的；
- 2、甲，乙双方决定解散；
- 3、经营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双方解散后，企业应当依法进行结算。

5、经营终止后，甲，乙双方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 届时予以返还。

九、经营终止后的事项：

3、清算后如有亏损， 不管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双方共同财产偿还， 双方财产不足清偿部分， 由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 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 份，自双方签名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最新基金共同投资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实用 篇七

共同投资基金合同

天基金资产信托契约

第一条释义

除本契约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基金指根据本契约规定所设立的蓝天基金。

人指我国民法通则所指的民事活动的参与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受益人指持有本基金所发行的单位份额并依据本契约规定享有相应的资产实际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剩余资产分配权、受益人大会表决权等权益及承担本契约和本基金章程和现行法规规定的义务的人。

主管机关指对基金实施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机构，本契约中通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经理人根据基金管理规定，作为本基金的主要发起人和本契约的缔结人之一，受信托人委托将本基金资产做投资管理活动的人。在本契约中专指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或其继任人。

投资指经理人将本基金资金以购买任何股票、债券、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及其它有价证券及其所应占的资金份额，或以对企业进行参股等项目为资金运用的对象进而获取相应之利益的行为。

信托人指根据基金管理规定，作为本契约的缔约人之一，按本契约规定对本基金资产进行保管的人，在本契约中专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或其继任人。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的期间。

年初资产净值指本基金在每会计年度开始后第一个估值日的资产净值。

受益凭证指根据基金管理规定由信托人和经理人为募集本基金资金而向受益人签发的有价证券，在本契约中通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证券存折。

单位持有人指登录在受益人名册上的每一基金单位的实际持

有人，同时通指本基金的所有受益人。

受益人名册指本契约第四条所述的记载有关本基金受益人名称、地址、持有单位份额等资料的登记名册。

登记人指受信托人委托负责受益人名册登录和保管工作的人或机构。本契约专指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交易日指国内有合法证券交易活动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或银行的任一营业日。

关连人泛指下列三种人：

(2) 受上述(1)项所指的人控股的人；

(3) 由经理人或信托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总股份额30%或以上普通股或表决权的人。

估值指根据本契约第六条规定所对本基金有关资产或债权的价值进行评估的活动。

估值日指经理人按本契约规定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并公布的任一交易日。

首次发行费指本契约第七条所指的首次发行费。

经理年费指经理人根据本契约第十三条3款规定所应享有的款额。

资产净值指根据本契约第六条规定的本基金或本基金发行的一个基金单位（根据上下文要求而定）所拥有或代表的资产价值。

信托年费指信托人根据本契约第十二条3款规定所应享有的款额。

核数师指根据本契约规定由经理人经信托人同意后所指定的对本基金会会计帐目进行核数的公认专业机构及其专业人员。

一般决议指在根据本契约第十条规定召开的受益人大会上由占表决权总票数50%或以上票数通过的决议。

特别决议指根据本契约第十条规定召开的受益人大会上占表决权总票数75%或以上票数通过的决议。

会计结算日指本契约规定的本基金存续期间的每年12月31日。

待分配收益帐户指本契约规定的专供存放待分配收益资金的帐户。

收益分配日指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每会计年度终了后经信托人提出并由受益人大会确定的该会计年度的收益分配过户截止日，该日不得超出该会计年度的会计结算日后三个月期间。

计价日指本基金每一估值日以前最近之证券交易日或股权估价日或房地产评估日。

第二条 本基金

1. 本基金名称：蓝天基金。

2. 本基金发行规模：本基金发行限额为30000万单位，最低发行额为18000万单位，每一基金单位面额为人民币壹元。本基金在初始封闭期内不上市交易，亦不对外追加发行基金单位，但在存续期内可以增加基金单位总额并相应增加受益人持有的单位数额的形式来派发每年的收益。

3. 本基金存续期：本基金自成立起初始三年为封闭式单位信托投资基金，期满前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延长封闭期（最长不超过十年），或转为开放式投资基

金，及或转为经理人发起的另一名下的投资基金。

4. 本基金资产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发售基金单位的资金收入；
- (2) 利用上述资金所进行的投资或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财产；
- (3) 出售或转让上述投资或财产的资金收入；
- (5) 将有关收益进行再投资所获得的收入；
- (6)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它杂项收入。

5. 本基金的上述资产（以下统称本基金资产）由信托人按信托原则在名义上持有，本基金的所有投资人（或受益人）为实际持有人。

6. 信托人应为上述资产开立独立于自有资产或他人资产之外的单独帐户进行保管和持有；本基金的一切对外业务活动均以本基金名义出现。

7. 信托人、经理人或受益人均不能依据本契约对本基金资产享有留置权、抵押权或其它优先权。

8. 本基金出于投资经营上的要可以随时向外借入以现金或其它资产形式体现的资金；本基金借款余额不能超过本基金在该会计年度的年初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上述借款可来源于信托人、经理人或关连人，但该等借款利率一般不应高于当期同业的通常利率水平。

第三条 本基金单位的发行、受益凭证和持有人

1. 本基金单位的发售对象、发行办法和发行期限按主管机关

核准的招募说明书所列实施。

2. 每一基金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发售价格为人民币壹元，另加收发售价格3%的首次发行费。
3. 本基金单位和受益凭证均以记名的书面凭证形式发行，每一受益凭证（交易手）为1000基金单位。
4. 本基金所发行的受益凭证是表示单位持有人享有对本基金一定份额资产的所有权、受益权或其它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明，不得保障收益的凭据。
5. 经理人须认购并持有本基金单位发行总额5%的份额，且在本基金清盘前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低于上述原始数额。
6. 本基金单位的实际持有人同时为本基金的受益人，每一受益人按本契约规定所享有的对本基金的权益大小，与该受益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单位份额大小成正比，但任何受益人均不享有对本基金某一特定资产的特别权利。
7. 本基金单位的受益人在本基金封闭式存续期间不得向本基金赎回其所持的基金单位。
8. 如果本基金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所售出的基金单位数额达不到最低限额的要求，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届时将由发起人将已募集的金额加上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一并退还给认购人。

第四条 受益人名册和基金单位的转让

- (1) 受益人的姓名和供分配现金收益用的银行帐号或存折号；
- (2) 受益人所持有的基金单位份额；
- (3) 该受益人认购或受让基金单位的日期及转让人的有关资

料；

(4) 基金单位转让的过户日期。

2. 受益人如认为需要更改上述记录内容时，应向经理人或登记人提出更改申请，由经理人或登记人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在受益人名册上作出相应变更。

3. 受益人身份的确认和其所持单位份额的大小一般应以受益人名册的记录为准。

4. 本基金成立满三年后，如属延长封闭期，则本基金单位可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单位上市后的交易规则按照上市的证券交易规则执行。

5. 任何受益人均有权将其名下的基金单位通过经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有偿转让给他人。

6. 上述基金单位的交易或转让价格按该交易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由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另行支付主管机关规定的印花税和手续费。

7. 上述转让中的受让人须持转让凭证向经理人或登记人办理已转让的基金单位过户手续后，方能享有该份额基金单位的收益分配等权益。

第五条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1. 本基金作为面向社会的新型金融投资工具，目标是根据证券等市场的变化情况，将投资人所汇集的资金以多元化组合投资的方式投放于不同类别的已上市或非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等有偿证券上，或企业的股权、房地产或期货等投资项目上，以求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并达到本基金资本的较大增值。

2. 本基金在初始阶段，证券投资将以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为主。并以深圳、上海两地市场为主。为了更好地利用投资机遇，本基金也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等业务。

(5) 经理人在未获得信托人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经理人自己的股东拥有30%以上股权的企业或项目上。

(3) 由于本基金在经营活动中支出或收入一定款额而造成该项投资额超。

5. 经理人或其关连人在未获得信托人书面同意前，不得以其本人名义与本基金发生投资往来关系。

6. 本基金存放在信托人或经理人或关连人处的现金存款的利率不得低于当期同业的存款利率水平。

7. 经理以可随时根据经营需要决定某一投资项目或随时将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变现后将资金转作其它用途。

8. 上述一切投资活动均应遵循市场通常交易方式进行，除非经理人认为有必要采用对本基金并无不利的其它交易方式，但须得到信托人同意。

9. 信托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为不符合本契约规定的投资或其它财产，并可要求经理人及时采取措施，将不符合本契约规定的投资或财产加以替换。

10. 经理人只有在本基金成立并经信托人书面同意后才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第六条 资产估值规则

1. 本基金单位上市后每月的第一个证券交易日本基金资产

和基金单位的估值日。

2. 本基金资产和基金单位的估值遵循深圳市的会计准则、参照国际惯例并遵照本契约的有关规定进行。

a. 如果上述投资市场不止一处，则按主要投资市场的收市价计算；

c. 如果投资项目须负担利息而上述价格资料并未包括该应计利息部分，则在对该投资项目计算时应将至计价日止的应付利息部分预先扣除。

注：如果经理人循上述途径所获得的并据称是最新资料的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误差，经理人不对此差错承担任何责任。

(2) 任何未上市债券或短期商业票据以买进成本加上自买进次日起至计价日止应收利息为准计算。

(3) 银行存款及类似货币性资产的价值应按其票面值加上至计价日止应收的利息为准计算。

(4) 任何已达成价格协议但尚未实施的需要依约交割的投资或其它财产的价值应按该投资或财产权责发生后应具有的价值来计算。

(5) 股权或其它未清算的投资项目按该项投资原始成本加上依预期利润值计至计价日止应能获取的利润数来计算。

(6) 除上述投资或财产项目之外应收付的债权债务按至计价日止应收回或应付的数额进行计算。

(7) 按规定在本基金资产中待摊或预提的所有规费或其它支出金额，应按上月月末余额减去上月月末至计价日止应摊销部分或加上至计价日止应预提部分后，余额计入本基金资产

总额来计算。

4. 本基金资产按上述方法估值后，如果资产价值大于帐面值，增值部分作为重估盈余入帐；如小于帐面值，则从重估盈余中扣除。

5. 将按上述方式所计算出的本基金资产总额减去本基金负债总额后的余额，即为本基金在该估值日的资产净值。

将上述资产净值除以本基金已发行的单位总额后的得数，即为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6. 经理人可以在经信托人同意后，将上述投资项目或其它财产的计值方式作适当调整，或采用其它计值方式，以能真实反映资产的实际价值。

7. 本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每月在《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上公布一次。

第七条本基金的费用

1. 首次发行费，包括发起费用、佣金、承销费、宣传广告费和文件资料印制和派发费等，其费率按基金单位发售价格的3%计算，由认购人在认购基金单位时一并支付。

2. 基金经理年费，其费率为本基金年资产帐面净值的1.2%，逐日累计，并在每月10日前由信托人从本基金资产中直接支付给经理人。

3. 基金信托年费，其费率为年资产帐面净值的0.3%，逐日累计，每月10日前由基金信托人从本基金资产中直接提取。

4. 基金受益人名册登记费、受益凭证托管费、上市交易费和分配基金收益所发生的费用，由信托人根据本契约或有关规

定的标准从信托资产中按时支付给经理人登记人或证券商或证券交易所。

5. 公告或通知本基金有关事项及编制年报、季报等文件的费用及律师费、核数师费、公证费等应付费用，由信托人依据经理人的指定或有关合同并核实后从本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基金在进行投资和管理运作中，向外借款或办理财产保险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利息支出，由信托人依据有关合同从本基金资产中支付。

7. 本基金投资经营中或获得的收益中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及地方性规费等，由信托人从本基金资产中支付。

9. 经理人或信托人在将本基金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必须开支由信托人从本基金资产中支出，但经理人和信托人本身的日常行政管理开支不得由本基金承担。

第八条会计和审计报告

1. 本基金单独立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 本基金会计制度按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准则执行；特区会计准则未作规定的，参照国际惯例执行。

3. 经理人在每季终了后的一个月內，须向信托人提交本季度信托报告，信托人在每半年终了后的一个半月內，应公开本基金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內，向受益人大会提交经核数师公允审计过的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基金的投资和管理活动中的会计帐簿以及资产保管会计帐簿均由信托人建立和保管；经理人负责建立和保管本基金的一切投资或管理活动事项记录。

经理人与信托人均应为对方查看和复制所建帐簿或记录资料提供方便条件。

5. 上述一切会计凭证或帐簿或投资管理记录资料的保存年限为本基金清盘终结后满五年。

6. 本基金的核数师应为在中国大陆或香港注册的专业会计机构及其专业人士，且必须独立于信托人、经理人或关连人。

第九条收益分配

1. 本基金在每一个会计结算日止所实现的该会计年度收益总额是指该会计年度内本基金投资经营中所获得的任何股息、红利、利息、利润和/或其它种类的收入（包括已/应收回的债权）的总收入部分，扣除当年应支出的所有投资经营成本和应纳税额、地方性规费等款项后的余额部分。

2. 本基金的上述每年收益总额扣除按规定或可由经理人提取的业绩奖金部分后的余额，为该会计年度的可分配收益总额。

3. 上述当年的可分配收益总额和分配方式由信托人确定并经受益人大会通过后，按本基金单位的总数额计算出每一基金单位可分配收益数，并依照收益分配日在册的受益人名单由经理人或登记人以现金形式直接划拨入每一受益人在受益人名册上登录的银行户头内，或以送红利单位的形式打印出受益凭证发交给受益人。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每年的收益分配均采用派送红利单位的形式。

4. 本基金每年分配收益一次，通常于每个会计的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一般不进行中期分配；如果该会计年度的收益总额低于本基金年初资产净值5%的比例或无收益，则该年不进行收益分配。

5. 上述每年收益存放在待分配收益帐户中可计取的利息收入，

应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的可分配收益数额内，但在该年收益分配日后的分配过程中均不再计提利息。

6. 如果因受益人自身原因造成信托人或经理人或登记人无法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本基金清盘前达到五年或到本基金清盘开始日止）将应分配给该受益人的收益及时派发出去，则该受益人被视为已自行放弃上述收益的受益权，且在上述期限后无权再向信托人或经理人或登记人索偿在上述情况下，上述无法公配出的收益应构成基金资产的一部分。

第十条 受益人大会及决议

1. 受益人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通常在该会计年度終了后的二个月内召开，或者是根据代表本基金单位份额总数10%或以上的受益人书面建议后临时召开。

2. 持有或代表本基金单位一定份额（视发行情况而定）的受益人有权出席大会，不足上述份额的受益人可以书面委托其它有权出席人发表有关意见或代行表决权，经理人和信托人的董事和获授权的高级职员均可出席大会。

3. 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资格和会议议题经信托人确定后，应至少提前二十天以在《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上刊登公告和寄发信函的方式通知受益人。任何受益人无论出于何原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通知，均不影响该次大会决议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4. 大会须有持有或代表本基金单位发行总份额30%或以上的受益人或其委托人出席方可正式召开并可讨论和表决一般决议；如需讨论和表决特别决议，则出席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单位份额应达到发行总额的50%或以上。

5. 如果通知的开会时间已过十分钟而签到的出席人所代表的基金单位份额达不到上款的要求，则大会必须顺延15日后召

开，时间和地点由大会主席或信托人决定后仍按上述方式通知受益人。凡属延期召开的大会对出席人所持有或代表的基金单位份额不作任何要求，且可讨论和表决所有原定的议案。

6. 大会主席由信托人事先书面指定；如果信托人未指定或已指定的大会主席迟到15分钟以上，则由出席人当场推举出一位出席人担任大会主席。

7. 除非大会主席根据表决需要或根据代表本基金发行单位总份额10%或以上的出席人的提议而决定采用每一基金单位一票的表决方式，大会表决决议一般以每一出席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8. 一般决议的通过或否决须有上述出席人表决权总额50%或以上赞同或反对方为有效，特别决议的通过或否决有上述出席人表决权总份额75%或以上赞同或反对方为有效。

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包括未出席大会的受益人）、经理人和信托人均有约束力。

9. 大会的会议纪要应详细记录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名单、议题和大会讨论和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并由大会主席签名。上述会议纪要正本交信托人保存，副本交经理人留存。

10. 下列事项须经大会作为特别决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 (1) 对本基金章程进行修改或增补；
- (2) 对本契约进行修改或增补；
- (3) 已终结会计年度的收益分配方案；
- (4) 本基金存续期的延长或转变为开放式基金的提案；

- (5) 本基金期满清盘或提前清盘事项;
- (6) 经理人或信托人的辞职或撤换;
- (7) 其它有关本基金的重大事项。

上述所通过的特别决议必要时须经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一条本基金的结业和清盘

1. 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未获延长时或延长封闭期届满时，或受益人大会决定不转变为另一名下的投资基金时，或在开放式运作期间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时，经主管机关批准，本基金应结业。

(2) 经理人因故退任或被撤换而在二个月内无新的经理人继任时;

(3) 信托人因故退任或被撤换而在二个月内无新的信托人继任时;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基金不能正常运作达二个月以上时;

(5)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连续六个月以上降至已发行基金单位面额总值70%以下时。

3. 信托人、经理人或代表本基金已发行单位总份额50%或以上的受益人均有权书面提出本基金提前结业的建议。

4. 本基金的结业经主管机关批准后，信托人应尽快以公告或信函的方式将本基金的结业日和基金单位的过户截止日通知受益人，同时由信托人负责组织本基金清算小组，经理人在本基金决定结业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新的投资，且本基金单位停止转让。

5. 本基金清算小组的组成人员应包括信托人、经理人、注册会计师或核数师、法律顾问等。

6. 本基金清算小组的职责为：

(1) 清理、核对和保管对本基金所有资产；

(2) 清理本基金未结的债权债务；

(3)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尽快变现一切未以现金形式存在的资产。

(5) 负责本基金结业过程中的其它事宜。

7. 本基金清算小组及其受托人在履行上述职责时有权获取合理的报酬，且该项报酬经主管机关核准后可优先从本基金结余资产中受偿。

8. 受益人在上述本基金结余资产分配开始达一定期限（通常为十二个月）后未领取的部分，应上交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信托人

1. 信托人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1) 协助经理人发起本基金；

(2)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妥善保管好本基金资产；

(4) 建立并保存单位受益人名册，召集受益人大会以及负责收益分配；

(8) 审查和公开本基金的财务报告及其它公开性文件；

(9) 本契约或本基金章程中规定的信托人应履行的其它职责。

2. 信托人的有关义务如下：

(2) 对其受托的本基金资产承担保管和监督责任；

(5) 有责任及时将对本基金或经理人有重大影响的事由通报经理人，并积极协助经理人采取相应措施，有责任为经理人查阅本基金资产或受益人等有关资料提供便利条件。

3. 信托人具有权益：

(3) 有权拒绝接受经理人不符本契约规定的投资或经营行为；

(4) 有权自费委托他人办理信托人负责的有关事务；

(5) 信托人作为本基金所有投资人或受益人资产的名义所有人和权益代表人，其与经理人缔结的本契约对上述投资人或受益人均有约束力。

(6) 本契约中规定的其它权益。

第十三条 经理人

1. 经理人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并主要负责本基金的发起工作；

(3) 组织专业人士独立地对本基金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4) 经信托人授权，代表本基金对外签订和履行一切投资合同或协议；

(5) 定期对本基金资产和单位进行估值并予以公布；

(6) 负责本基金已发行的基金单位的上市交易工作；

- (7) 定期编制和递交经理报告，并向受益人大会报告工作；
- (8) 提出每一会计年度的收益分配建议和初步方案；
- (10) 本契约规定的其它职责。

2. 经理人的有关义务如下：

(1) 以努力实现本基金的宗旨为行为的目标，尽心尽职，遵纪守法；

(5) 对其受托人或属下职员的相关代理行为承担责任

3. 经理人的有关权益如下：

$$\text{计提额} = \frac{v_n - v_0}{n} \times 48 \times v_0 \times 25\%$$

式中 v_0 表示本基金的年初资产净值；

v_n 表示估值日前一月的资产净值；

n 表示计值月数。

(4)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享有时本基金资产的投资充分经营权和处分权；

(5) 本契约规定的其它权益。

第十四条 信托人和经理人的免责

(3) 由于客观条件的原因而无法或不可能执行本契约的有关规定；

(7) 由于下款所列的任何银行业者、注册会计师、律师、经

纪人、代理人或其它有关人或经理人或信托人（非本契约有规定）的任何失误行为、忽略行为、判断错误、遗忘、失慎等所造成的，或因信托人、经理人善意相信和依赖上述人的建议或信息而使本基金、信托人或经理人所遭致的任何损失。

2. 信托人和经理人在履行本契约所规定职责过程中，可根据来自任何作为信托人或经理人的代理人或顾问的银行业者、注册会计师、律师、经纪人、代理人或其它人士以书信、电话、电传、传真形式传达的任何建议或信息而采取投资或管理行为，且不为上述建议或信息中的失误之处承担责任。

3. 除非本契约前面部分有相反明确规定，信托人和经理人应视为已获得履行各自职责的充分授权，可自行决定或采取履行职责的方式方法，并对非自身故意或疏忽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给本基金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损坏或经营支出增加或经营困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信托人和经理人可：

（2）依据任何行业/专业协会或官方机构内已形成的惯例和规律来进行投资或其它财产的买卖。

5. 本契约不阻止经理人或信托人的下列行为：

（4）以经理人或信托人的名义再参与或合作创立一个与本基金完全独立的新的基金，且无需将从新基金获得的任何收益交付给本基金。

6. 信托人可：

（3）信托人无义务以本基金名义提起或参与其认为可能会造成由其承担经济支出或经济责任的任何与本契约规定或本基金有关的法院起诉、庭审、或答辩活动（除非经理人提出书面要求且根据本契约规定应由本基金负责足额补偿其可能遭

受的经济损失)。

7. 经理人可：

(3) 有权按照本契约的有关规定，将自己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享有的权力或可自行决定的事务交给信托人同意的第三人履行或实施。在此情况下，经理人仍有权全额享有本契约规定应支付给经理人的经理年费、业绩奖金以及其它一切有关补偿。

8. 经理人或信托人有权销毁归自己保存的并已超过一定期限的本基金的有关会计帐簿、凭证及其它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为本基金清盘终结后满五年）。

9. 本契约所明确规定的对信托人或经理人在履行职责中所遭受的经济赔偿均为补足性的，并不影响到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规定的其他人对信托人或经理人所作的赔偿（但信托人或经理人必须充分证明其在履行职责时并不存在故意、疏忽、失职、违约的情况和责任）

第十五条 信托人或经理人的辞职或撤换

(1) 信托人或经理人在未指定新的信托人或经理人前不得自行退任。

(2) 信托人或经理人在欲辞职时所选定的新信托人或经理人必须符合信托人或经理人的资格和能力要求，并应取得本契约另一方缔约人的同意和受益人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在此情况下，留任的本契约缔约人应与新加入的缔约人签订一份本契约的补充协议，以确认由新加入的缔约人或继任人取代欲退出的缔约人的位置和履行其职责。

(3) 上述替换程序完成后，新旧缔约人均应将上述情况尽快通知各受益人。

(1) 经理人或信托人本身非自愿地被清盘；

(4) 代表本基金已发行单位总份额50%或以上（经理人或信托人持有或视为持有的单位份额除外）的受益人书面要求撤换经理人或信托人。在此情况下，如果被撤换的是经理人，则其所持有的基金单位份额全部由新的经理人按最近的估值日价格收购。

3. 在上述替换或撤换程序中完成前，欲辞职或被撤换的经理人或信托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契约规定的有关职责，不得自行退任，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本基金或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经理人或信托人的退任或被撤换日期通常应为新的经理人或信托人的上任日期。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基金信托契约在履行过程中如在当事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首先应由争执双方通过友好和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争端，如果无法解决，则将争执情况向主管机关报告，由主管机关进行调解或裁决。任何不接受上述调解或裁决的争执方均可向深圳市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解决上述争端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和有关地方性法规；上述法规未及之处，参照相应国际惯例。

第十七条本契约的修改或增补

1. 本契约可以根据现行法规的变更或新法规的实施或地方性的新规定或主管机关的新要求或本基金受益人的提议或受益人大会的决议或运作形势的需要而经信托人和经理人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修改。

2. 本契约可因信托人或经理人一方的辞职或被撤换而由留任的一方与新的经理人或信托人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契约的重大修改或任何补充协议均须经受益人大会通过并报主管机关批准方为有效，并构成本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契约的生效及准据法

1. 本契约经双方缔约人签字盖章并报主管机关批准后即行生效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同时对本基金成立后的所有受益人均有约束力。

2. 本契约一式六份，主管机关和公证处各留存一份，缔约人各保存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3. 本契约内容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发售（收回工本费）或供投资人在有关场所免费查阅，但其效力应以本契约正本为准。

4. 本契约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对于上述法规或规定未及之处，应参照相应国际惯例。

第十九条 本契约的终止

1. 如果本基金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或本基金已清盘完毕，则本契约视为终止。

2. 本契约的任何方式的终止均不得违反本契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其他

1. 除非本契约中有明确规定，本契约当事人在本基金封闭式

运作期间均应严格按本契约的规定执行。

2. 本契约的对外解释权由经理人和信托人共同行使。